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

地址：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號

承辦人：村幹事 劉泰聰

電話：05-2262101#176

傳真：05-2261832

電子信箱：cyhgc50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民字第1120009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學校推薦參加嘉義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民雄鄉國中小學現有公教人員需求員額數統表 (376505500A_1120009677_ATTACH1.docx、376505500A_1120009677_ATTACH2.xls)

主旨：為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請貴校推薦編制內外人員（含教職員、約聘僱、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以利選務工作進行，並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回或逕送本所民政課彙整，請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3日嘉縣選一字第1123150110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三、本次選舉訂於本(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本所歷年辦理各項選舉之

人事室 112/05/18



1120002263



投開票工作皆在各學校協助下順利完成，謹申謝意。

四、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本鄉設置53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殷切；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者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投開票日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30519號函意旨，給予補假1天，當日發給工作津貼，且其工作成績優良者，得依法予以獎勵，有關敘獎標準及工作津貼略述如下：

- (一)援往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核予2次之獎勵，即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主任監察員記功1次，管理員、監察員嘉獎2次。
- (二)投票日工作津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本次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3張，故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預備員1,800元。

五、檢附「推薦參加本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民雄鄉國中、小學現有公教人員需求員額建議表」各乙份。

正本：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